

证券代码：874723

证券简称：信联电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同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文件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核查发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表存在所得税费用核算不准确；存货跌价不充分；工程物资分类不准确；离职人员股份支付未及时加速行权等情况，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反映各期间资产、负责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等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5 月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42,437,033.7 8	-11,287,744. 92	931,149,288. 86	-1.20 %
负债合计	550,213,817.2 6	3,020,477.87	553,234,295. 13	0.55 %
未分配利润	89,973,149.24	-15,862,430. 34	74,110,718.9 0	-17.6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23,216.5 2	-14,308,222. 79	377,914,993. 73	-3.65 %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23,216.5 2	-14,308,222. 79	377,914,993. 73	-3.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6.85%	0.01%	6.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7.11%	0.02%	7.13%	-
营业收入	166,873,004.4 3	0.00	166,873,004. 43	0.00 %
净利润	25,869,424.35	-884,998.88	24,984,425.4 7	-3.4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5,869,424.35	-884,998.88	24,984,425.4 7	-3.4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6,842,671.85	-884,998.88	25,957,672.9 7	-3.30 %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28,513,978.7 9	-10,139,626. 48	818,374,352. 31	-1.22 %
负债合计	465,325,437.3 0	3,044,659.93	468,370,097. 23	0.65 %
未分配利润	64,103,724.89	-14,977,431. 46	49,126,293.4 3	-23.3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188,541.4 9	-13,184,286. 41	350,004,255. 08	-3.63 %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188,541.4 9	-13,184,286. 41	350,004,255. 08	-3.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8.25%	-0.31%	7.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7.64%	0.18%	7.82%	-
营业收入	337,325,362.7 6	0.00	337,325,362. 76	0.00 %
净利润	28,517,489.25	-2,120,471.6 9	26,397,017.5 6	-7.4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8,517,489.25	-2,120,471.6 9	26,397,017.5 6	-7.4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6,413,493.62	-414,457.94	25,999,035.6 8	-1.57 %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29,173,311.2 4	-9,690,929.4 7	619,482,381. 77	-1.54 %
负债合计	301,120,909.9 6	3,379,960.25	304,500,870. 21	1.12 %
未分配利润	40,069,594.51	-13,069,006. 94	27,000,587.5 7	-32.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52,401.2 8	-13,070,889. 72	314,981,511. 56	-3.98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52,401.2 8	-13,070,889. 72	314,981,511. 56	-3.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4.93%	0.79%	15.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0.80%	15.52%	-

(扣非后)				
营业收入	302,234,755.1 0	0.00	302,234,755. 10	0.00 %
净利润	38,389,550.09	-18,827.85	38,370,722.2 4	-0.0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8,389,550.09	-18,827.85	38,370,722.2 4	-0.0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7,903,546.95	-18,827.85	37,884,719.1 0	-0.05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传明、谢亚勃、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3.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4.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